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以下简称“河南省分局”）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河南省分局在总局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总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地外汇管理工作实际，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先审后批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稳步提高。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根据总局的统一部署，河南省分局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2021 年现存对外公开有效规范性文件共计 5 件。二是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1422 条。三是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1 条。四是通过河南省分局子网站公开发布防洪抗疫、自贸区建设、汇率避险、外汇普惠供给和精准服务活动、政策法规和特色服务等各类信息共计 132 条。五是更新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办理服务指南 16 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1 年，河南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河南省分局明确政府信息管理责任主体，由综合业务处牵头负责，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河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开的及时性与便民性尚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河南省分局将围绕以下两方面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一是进一步丰富充实政务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推进外汇局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提高。加强全省外汇局系统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对外汇管理服务的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